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合同,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一、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4.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会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早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系统,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详见会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会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一、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4.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一、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4.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一、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4.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一、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4.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